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翔环境”）的委托，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水务”）与简阳市水务局签署的《简阳市水务局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合作协议》”）之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简阳市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投资合作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PPP合作协议》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天翔水务本次签署《PPP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完全履行《PPP合作协议》的确认或担保。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签署《PPP合作协议》所必需的信息披露文件依法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

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PPP 合作协议》及公司的说明，与天翔水务签订该协议的交易对方为简阳市水务局。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主办网站“成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的行政区划介绍（<http://www.chengdu.gov.cn/servicelist/cdgtk02/>）、简阳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cjy.gov.cn/>）公示的政府部门信息及简阳市水务局主办网站“简阳水务网”（<http://www.jysswj.net/index.asp>）的相关介绍，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简阳市系由四川省成都市管辖，简阳市人民政府是县级行政机关，简阳市水务局系简阳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水行政的工作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简阳市水务局作为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政府职能机构，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作为《PPP 合作协议》的签署主体真实存在。

## 二、交易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根据简阳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书，简阳市水务局系受简阳市人民政府委托，作为政府方的全权代表，以其自身名义签署《PPP 合作协议》并作为履约主体和具体实施机构。

本所认为，简阳市水务局受托作为简阳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实施机构，在《PPP 合作协议》的签署、履行与实施中，业已获得充分授权，具备签署《PPP 合作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 （一）合同签署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 1. 《PPP 合作协议》正式签署前的政府采购程序

2016 年 4 月 7 日，简阳市水务局作为采购人，就“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水务局 3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 PPP 项目投资合作人”采购项目（编号：JYPPPCG2016-006）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sczfcg.com/view/srplatform/portal/index.html>）发布了《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水务局 38 个乡镇污

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 PPP 项目投资合作人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016 年 5 月 4 日，简阳市水务局采购代理机构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简阳市射洪坝街道办事处印鳌路 159 号（东城新区市政府第二办公区，消防队旁）新交易中心办公楼一楼完成了该项目的开标程序。

2016 年 8 月 5 日，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sczfcg.com/view/srplatform/portal/index.html>）发布的《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水务局 3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 PPP 项目投资合作人公开招标结果公告》，天翔环境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016 年 8 月 8 日，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天翔环境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天翔环境为中标人。

## 2. 天翔环境内部审议程序

2016 年 8 月 26 日，天翔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简阳市水务局 3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合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2 日，天翔环境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简阳市水务局 3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合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与简阳市水务局签订《PPP 合作协议》。

## 3. 根据招标文件组建项目公司

天翔环境与简阳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主体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据《简阳市 3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 PPP 项目投资合作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组建项目公司天翔水务。2016 年 10 月 8 日，天翔水务经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61XWGE2P）。

## 4. 《PPP 合作协议》的正式签署

2016 年 11 月 12 日，简阳市水务局与天翔水务正式签署《PPP 合作协议》，由天翔水务法定代表人周东来及简阳市水务局授权代表施碧君签字确认，并同时加盖了天翔水务公章、简阳市水务局公章。

本所认为,《PPP 合作协议》系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以真实意思表示签署,《PPP 合作协议》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 (二) 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经本所核查,《PPP 合作协议》就简阳市水务局 3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 PPP 项目的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运营和维护、资产移交、收入和回报、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合同解除、违约处理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所认为,《PPP 合作协议》的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简阳市 3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 PPP 项目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真实,具备签署《PPP 合作协议》的合法资格;《PPP 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如积

\_\_\_\_\_

刘 荣

年 月 日